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江可望

送達代收人 劉博文律師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0 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